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27 號彈劾案

提 委	案 員	楊芳玲、楊芳婉、包宗和	
被 付 彈 劾 人	林重宏：空軍作戰指揮部所屬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聯隊部少將三級前聯隊長（任職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1 日），現任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委員。		
案 由	被付彈劾人林重宏任職空軍作戰指揮部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聯隊部少將三級聯隊長期間，持續多次以通訊軟體（Line）向女性部屬傳送不當稱謂及簡訊，如「愛妃、愛妾、寶貝蛋、寶貝兒、小老婆、阿娜答、歐妮」、「我整夜沒睡，親一個來」、「腦婆晚安！親親」、「穿泳裝嗎？我流口水了」、「妮叫我老公，我想妮阿」等訊息，以及張貼親吻、摸胸等貼圖，部分時間為深夜或清晨時段，並有不當肢體碰觸情形，其身為單位主管未能以身作則嚴守分際，對女性部屬頻密傳訊，言行不當逾越分際，嚴重損害國軍形象，確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p>一、林重宏，彈劾成立。</p> <p>二、投票表決結果： 林重宏：成立 <u>拾壹</u> 票，不成立 <u>零</u> 票。</p> <p>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p> <p>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p>		
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 機	送 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審 委	查 員	林盛豐、高鳳仙、仇桂美、江綺雯、高涌誠、江明蒼、方萬富 林雅鋒、章仁香、劉德勳、張武修	
主 席	林盛豐	審 查 會 日 期	109 年 6 月 8 日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27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 付 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林重宏	成 立	11	林盛豐、高鳳仙、仇桂美 江綺雯、高涌誠、江明蒼 方萬富、林雅鋒、章仁香 劉德勳、張武修
	不成立	0	